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58-89-02-8799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印	联系方式	181****846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金坛</u> 县（区） <u>金坛经济开发区</u> 乡（街道） <u>双龙路28号</u>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39</u> 分 <u>36.428</u> 秒， <u>31</u> 度 <u>44</u> 分 <u>44.1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开经发备字（2024）146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故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号 目前，新一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旨在深化城市总体规划，落实总体规划意图，解决开发区内主要建设区域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配置等问题，科学合理地制定各类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和建设要求，同时研究土地利用及城市形态，引导该区域科学合理的开发建设。</p> <p>金坛经济开发区具体范围：东至在建省道 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 km²；其中盐化工区面积 3.55km²，位于区内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地块，具体范围东至大柘荡、南至兴荣兆邦北厂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离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双龙路 28 号，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发展导向</p> <p>按照“提升二产、扩大三产”的思路，加快发展创新型经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新兴产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主导产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方向发展，构建具有开发区特色和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p> <p>（1）传统产业</p> <p>纺织服装业：鼓励服装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装备水平，发展高档面料、服装辅料等，做精做优服装制作，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与国际国内顶尖品牌的合作，参与设计、研发、营销，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坚持贴牌和创牌并举，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倾力打造知名品牌。推动服装大市向服装强市跨越，推动金坛市由“中国出口服装制造名城”向“中国服装产业名城”转变。</p> <p>机械电子业：加快推进机电一体化进程，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进一步提升现有纺织机械、农业机械装备、电子元器件等制造业装备整体水平。着力</p>

增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配套能力，在求新、求特方面取得新进展。

盐化工业：以丰富的岩盐资源为依托，以大型的氯碱装置为龙头，发展下游延伸产品，并在此基础进一步形成循环经济，建成以卤水为主要原料、真空制盐和氯碱项目为支撑的盐化工特色产业基地，向百亿产业集群进军，跻身中盐集团全国五大产业基地行列，打造新兴盐都。

（2）新兴产业

新能源产业：积极抢抓低碳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依托亿晶光电、华盛恒能等龙头企业，大力整合集聚上下游产业，引进超薄硅片、逆变器等各类光伏配套企业，在多晶硅原料、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以及太阳能装备领域，实施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技术、兆瓦级太阳能关键技术、太阳能制氢技术，构建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学研结合最紧密、垂直一体化程度最高、产业配套最齐全的光伏新能源城市。加快发展风电装备、太阳能建筑一体化设备等新能源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依托华盛天龙成功上市，金升集团、英格索兰、隆英机械的落户，引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和项目，主攻高端制造环节，提高自主设计、制造和成套生产能力。着力在光伏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精密机床、新型电力装备、石油勘探设备、汽车整车等领域提升装备制造水平。

新材料产业：引导企业紧密跟踪新型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发展新能源材料、新型金属合金材料、LED 新型显示材料、核辐射改性材料、环保阻燃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节能环保型建筑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稀土电机、节能照明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先进环保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新医药产业：通过引进生物制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与卫生材料、中药、生物工业、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生物能源等一批技术领军型项目，使园区新医药产业迅速实现从无到有，从弱到强。

化工新材料：加快发展具有传统化工材料不具备的优异性能或某种特殊功能的新型化工材料，包括有机硅材料、有机氟材料、工程塑料、高性能聚氨酯、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工新材料等，发挥对其开发区经济各个领域，尤其是高技术及尖端技术领域重要支撑作用。

（3）研发服务业

教育科研服务：除了加强和相关大学的紧密联系，也需建立高等教育实训基地，利用开发区的优势，加强新兴产业与科研、高等教育的结合，积极引进国家实验室与科研机构，加强对创新技术强、成长快的企业，提供孵化器和扶植力度，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活力，将设计者、制造者、销售者有机结合，互相促进。

服务外包：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贸易机构、办事处，建立加工贸易基地和国际营销网络。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和股权置换等形式，收购国际优质资产要素，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建立生产基地，规避贸易壁垒。推动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走出去”，提高企业国际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水平，引导企业在传统工程承包的基础上，积极向工程承包多元化市场发展。

总部经济：依托特有的产业发展基础及自然环境优势资源，吸引相关企业总部在此集群布局，以形成总部集聚效应，并通过“总部一制造基地”功能链条辐射带动开发区乃至金坛发展，最终形成不同区域分工协作、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经济形态。

产品设计和策划创意：创意产业包括音乐、书籍出版、视觉艺术、电影/影带、平面媒体、广播/电视、建筑/设计、玩具/主题乐园等，以及与之相关产业及服务业。

中介服务业：引进律师、会计、金融、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技术经纪、工程咨询、无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形成较完善的中介服务体系。为内外资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信息咨询、法律服务、融资业务等。

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主要生产重组胶原、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属于新医药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

2、功能结构

本次发展规划通过构建良好的低碳、生态环境，安排因地制宜的开发强度继续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总体布局结构，可以概括为：**两条轴线、两个片区（新镇）中心和四大功能区的规划结构。**

（1）景观生态轴

运用城市设计的手法，串联华罗庚科技园区、片区中心及生态居住片区，沿下塘桥河两岸建设城市休闲景观带。结合河流绿化、较大水面等开畅空间和文体中心、商业商务中心等公共建筑群构建最具活力的城市景观生态轴。

（2）产业发展轴

经十路居于开发区中轴线位置，也是开发区南北向主要大通道之一，串联几大功能区板块，是开发区产业发展轴线。

（3）两个片区（新镇）中心

在华罗庚科技园区和生态居住片区之间形成城市片区中心，按配置要求集中布置行政、商务、金融、商贸、文体等公共设施，服务整个经济开发区。在原尧塘镇中心配建合理服务设施规模构建新镇中心，服务周边居民。

（4）四大功能区

围绕下塘桥河景观轴线布置华罗庚科技园区和生态居住区，按照产业划分形成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北区）和创新型产业园区（产业南区）。

华罗庚科技园区：是金坛市政府重点建设的以滨水生态环境为特色，以技术

研发、科技孵化、度假休闲为主要功能的科技园，集中布局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教育资源，为创新产业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规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南北部形成以大中专院校集聚的高校区；中部结合下塘桥河景观布局科研用地，以技术研发和科技孵化功能为主，突出宜人优美的研发工作环境；西北角为高档商住混合区，与滨湖新城过渡衔接。

生态居住片区：在下塘桥河生态廊道两侧形成生态居住区，该区体现邻水居住特色，营造自然、生态、人性、高品质的人居环境。结合产业区分布及拆迁就近安置原则规划共 6 处独立生活组团，即职工生活区和拆迁安置区，并配置相应规模的邻里中心或便利中心，满足生活需求。

传统产业园区：位于金武公路以北，主要发展以服装、电子、机械、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为主导的产业，规划整合为盐化工产业园、综合制造产业园、高端制造产业园、中小企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创新产业园：位于延政西路以南，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或提供技术外包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企业用地，主要发展以新医药、环保、新传感网等新兴产业的研发、设计与营销为主，为支撑金坛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工业门类以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限制对开发区整体土地使用环境有负面影响的企业进入。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双龙路 28 号，位于传统产业区，主要主要生产重组胶原、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为为新材料产业，与功能布局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依托金坛第三水厂、常州和武进区域供水工程联合供水，确保供水安全。金坛城区新建长荡湖水厂，位于开发区西南部，以长荡湖与新孟河为水源，两水源地、取水头部互为备用，设计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分期建设，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保留利用常州向金坛、武进向金坛区域供水工程。

(2) 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现状道路下同步敷设雨水管道，雨水管就近、分散接入河道，雨水自排入附近水体。

(3) 污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污水汇总后由金坛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金坛第二污水厂位于良常路北、金武路西側，现状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按太湖流域污染防治要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6.0 万立方米/日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尧塘河。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燃气工程规划

金坛市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多气源联合供气。开发区由良常和金东 2 座高中压调压站供应天然气。来自直溪门站的高压管道经高中压调压站计量、调压至 0.4 兆帕后送往主城区、开发区中压管网，经金宜路、良常路等道路引入开发区。

(5) 供热工程规划

近期，充分利用现状热源点，以生产企业为依托发展连片供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远期，在满足工业企业及公共建筑用热需求的基础上适当发展居民热水、采暖及制冷的热负荷，满足开发区各类用地对热负荷的需求。热源、热力网和热用户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尽早发挥热源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①保留加怡热电厂。锅炉：4×150T/H；汽机：1×C12+2×B12；供热能力：350 吨/时；热力管网在现状基础上连片延伸完善，发展集中供热用户，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提高热源厂运行效率。

②开发区热电厂。金坛天然气资源丰富，上游气源配额较为充足，充分利用金坛作为江苏天然气管网重要节点的优势，以及利用金坛丰富的盐穴建设地下储气库项目的优势，建设开发区燃气热电厂（大唐燃气热电厂），规模 2 组 9F 燃机；供热能力：500 吨/时。开发区热电厂的建设将为金坛城区全面实施集中供热提供充足的能源保障为金坛市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促进地方低碳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在区域蒸汽管网已敷设到位，蒸汽由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6) 环境卫生规划

①垃圾收集处理：垃圾运输向集装化发展。分类后的无机物、废品类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有机垃圾以焚烧为主。开发区生活垃圾由城区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部分送往常州市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发电，部分送往规划位于薛埠境内的金坛垃圾综合处理场集中处理，以焚烧发电为主。

②粪便处理：开发区规划设置 50 座公共厕所，公共厕所为水冲式，二类标准以上。公共厕所主要沿居住、公建集中区道路布置，尽量结合公共建筑、绿地建设。粪便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在建省道 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km ² 。其中开发区盐化工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大柘荡、南至兴荣兆邦北厂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离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面积为 3.55km ²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规划期	2013-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3-2018 年，远期为 2019-2030 年，远景为 2030 年以后	本项目在远期规划范围内	相符
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两条轴线、两个片区（新镇）中心和四大功能区的规划结构，其中四大功能区为华罗庚科技园区、生态居住区、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北区）和创新型产业园区（产业南区）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双龙路 28 号，位于传统产业区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医药、研发服务。盐化工区产业定位为盐化工及其延伸产品、化工新材料。根据常州市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常化治办[2014]18 号），原位于化工集中区内的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苏瑞东农药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将不在调整后的盐化工区内，同意将上述 3 家企业设立为常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允许改、扩建项目，但原则上不得新增化工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主要生产重组胶原、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属于新医药产业	相符
用地布局	用地为 7130hm ²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 6411.2hm ² ，非建设用地为 334.4hm ² （水域面积 258.3hm ² ），发展备用地 384.4hm ²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双龙路 28 号，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4 万 m ³ /d，规划规模 16 万 m ³ /d，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后排入尧塘河；开发区供热近期利用现状热源点，保留的金坛加怡热电有限公司现有 4×75t/h 锅炉，2×12MW 背压式机组+1×12MW 抽凝机组，供热能力 350t/h，扩建 1 台 150t/h 次高温次高压供热煤粉锅炉；远期新建大唐燃气热电厂，建设规模 2×4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 420t/h，项目建成后，将替代金坛市域及开发区内 128 台小锅炉及金坛加怡热电有限公司 2×75t/h 燃煤供热机组；开发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蒸汽由大唐燃气热电厂（即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国家、省、常州市的区域发展战略，结合金坛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开发区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角度，进一步梳理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空间布局等，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加强《规划》与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确保开发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适度有序开发，推动开发区发展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降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双龙路 28 号，主要生产重组胶原、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属于新医药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p>	<p>相符</p>
<p>开发区应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无污染或者污染程度低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机械装备、电子行业禁止引进电镀、表面处理类项目，化工行业禁止引进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农药项目，新材料禁止引进太阳能电池切片、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的生产项目，纺织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和项目。在园区大气中 HCl 稳定达标前禁止引进排放大气污染物 HCl 的企业和项目。推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现有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升级改造，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禁止新建、改扩建，并逐步淘汰，其中，九华能源、振兴纺机等 2 家涉铅企业应于 2015 年底关停</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重组胶原、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 HCl 废气</p>	<p>相符</p>
<p>盐化工片区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2011]108 号）要求，周边设置 500 米空间隔离带，隔离带内居民点应全部搬迁，建设不少于 50 米宽的绿化防护林；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环保数字化监控中心。后期引进的入区化工企业需符合产业定位要求，布设在盐化工片区内，禁止在盐化工片区外新建化工企业。被列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华钛化学、亚邦制药和瑞东农药等 3 家企业允许改、扩建，原则上不得新增化工生产项目；华阳科技、海翔化工禁止新建、改扩建须搬迁或转型为非生产型企业</p>	<p>本项目不在盐化工片区范围内</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道路绿化带等建设，有效隔离园区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发区临近金坛中心城区的地区应布设居住区或者低污染的一类工业用地，建设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带；二类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用地间设置不低于 5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道路周边 20 米范围应适当控制，不宜建设厂房、居住楼等；与钱资荡生态红线区边界相邻 2000 米内用地布置为污染程度低的工业项目。按开发计划实施村庄搬迁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p>	<p>本项目距离钱资荡生态红线区边界 6500 米，项目排放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相符</p>
<p>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区内供热管网，2018 年底前实现区内全部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加快现有燃煤设施拆除工作，改用集中供热或改造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入区内企业严禁自建燃煤设施。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建设完善区内污水管网，封堵现有企业自有排口，2015 年底前完成所有企业废水接管，2018 年底前完成所有生活</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p>	<p>相符</p>

<p>污水接管；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推进区内加怡热电烟气脱硝工程，严格落实 HCl 等大气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恶臭、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严格控制 SO₂、NO_x、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如期改善与稳定达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进行了有效处置，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要求向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申请。</p>	<p>相符</p>
<p>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以丹金溧漕河、尧塘河为重点，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工业企业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p>	<p>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按要求向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申请。</p>	<p>相符</p>
<p>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园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园区监测能力建设，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积极与园区应急体系进行联动</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审查意见相符。</p>		

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1) 内容要点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 平方公里。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双龙路28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与《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片区概况：金坛区全域面积975.7平方公里，现辖6个镇、3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常住人口56.35万人，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科技创新百强区、投资潜力百强区。

功能结构：一轴三带、两城四区，其中一轴为城乡联动发展轴，三带为茅山旅游生态带、长荡湖旅游生态带、圩田湿地旅游生态带，两城为金沙老城、滨湖新城，四区为金坛经开区、华罗庚高新区、茅山旅游度假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双龙路28号，建设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位于“四区”中的金坛经开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开经发备字〔2024〕146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钱资荡重要湿地，位于项目西南侧 6.5km 处，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分类，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 _{2.5} ）日均值达标率为 94.6%，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日均值达标率为 98.6%，臭氧（O ₃ ）达标率为 82.5%，二氧化硫（SO ₂ ）达标率为 100%，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率为 98.1%，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 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园区及企业集群	是	

	<p>综合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管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甲醇、硫化氢均未检出，氨浓度范围在 0.05~0.09mg/m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在 0.56~0.6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 2.0mg/m³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限值要求，均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末端治理采用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效减少了废气的排放。</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 II 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尧塘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全厂用水量为 96795.37m³/a，用电量为 970 万 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p>		

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分析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28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6.5km处的钱资荡重要湿地，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4) 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2025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p>	<p>相符</p>

	<p>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28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属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6 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无印染、电镀工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金坛区关闭的项目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公司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修订；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本项目相</p>			

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 6.5km 处的钱资荡重要湿地；对照《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 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上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 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 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战略目标和任务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 6.5km 处的钱资荡重要湿地；对照《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p>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p>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p> <p>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p>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厂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按照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相符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业具体类别项目，本次申报的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在原“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坛开经发备自[2022]21号）的基础上进行菌种改良及产能提升，该项目已取得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认定文件，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伤口填充及修复，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中“三、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的”的“28.生物可吸收可降解材料等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的开发与制造”，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从本区域通过产业关闭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了减量替代。</p>	
	<p>第四十六条</p>		<p>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p> <p>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p>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主要生产重组胶原、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属于新医药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产生的废气经喷雾干燥塔自带除尘装置处理、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产生的废气经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重组酵母发酵(一级种子培养、二级种子培养、进罐培养、补料培养、诱导培养)产生的废气及氨储罐废气一并进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1#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废气经收集后与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一并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20m高4#排气筒排放。</p>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p>	<p>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产生的废气经喷雾干燥塔自带除尘装置处理、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产生的废气经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重组酵母发酵(一级种子培养、二级</p>	相符

		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种子培养、进罐培养、补料培养、诱导培养)产生的废气及氨储罐废气一并进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废气经收集后与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一并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 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排放;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优先执行行业标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产生的废气经喷雾干燥塔自带除尘装置处理、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产生的废气经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重组酵母发酵(一级种子培养、二级	符合

			种子培养、进罐培养、补料培养、诱导培养)产生的废气及氨储罐废气一并进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甲醇储罐废气经收集后与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一并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 不能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 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 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	符合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 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 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申报的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 在原“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坛开经发备自[2022]21 号)的基础上进行菌种改良及产能提升, 已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认定文件;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伤口填充及修复, 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中“三、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的”的“28.生物可吸收可降解材料等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生产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从本区域通过产业关闭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且按照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了减量替代。	符合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28号，对照“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28号，对照“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其中重组酵母发酵工艺菌种制备主要工艺为一级种子培养、二级种子培养、进罐培养、补料培养、诱导培养等工序，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主要工艺为微滤、超滤浓缩、离子交换、超滤浓缩、喷雾干燥、冷冻干燥等工序，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主要工艺为干燥造粒、检测，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28号，对照“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28号，距离长江约39.1km；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故与上述要求相符。</p>	<p>相符</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6.5km处的钱资荡重要湿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28号，距离长江约39.1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双高”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悦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苏悦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占地面积 9721m²，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建设了“新建重组胶原蛋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开审[2017]23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常环金验[2019]45 号）；2021 年 12 月 23 日填报了“VOC 废气处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投资建设了“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49 号），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中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升级为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1 级、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2 级、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3 级，2 吨/年固体产品、1568 吨/年水剂产品、30 吨/年 1%水剂产品、400 吨/年霜膏剂产品不再生产，其余产品均正常生产。</p> <p>重组胶原蛋白一般指重组人源胶原蛋白，是利用 DNA 重组技术制备的胶原蛋白，其氨基酸序列可根据需求进行设计改进，重组的胶原蛋白的基因序列与人的基因序列高度一致，组织相容性较好，不易诱发机体产生排异反应，可以顺利进入到真皮层被吸收、同化，增强受损皮肤的扩张力，恢复皮肤的弹性，达到修复、补水、亮肤以及填充等作用。目前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了《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专利号：ZL201310033299.6）》、《重组胶原蛋白、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2111470250.8）》、《（重组人源 III 型胶原蛋白α1 链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911093124.8）》、《高稳定性重组胶原蛋白、构建方法及应用（发专利号：202210954027.9）》、《重组小分子胶原蛋白及其表达系统与制备方法（专利号：2023104817063）》等 9 项发明专利。</p> <p>在市场驱动下，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通过自主研发对胶原蛋白生产菌种进行改良，提高胶原蛋白的表达效率，同时增加冻干机、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重组胶原 5.4 吨、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 150 吨，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开经发备字[2024]146 号，项目代码：2405-320458-89-02-879983）。</p> <p>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在原“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坛开经发备自[2022]21 号）的基础上进行菌种改良及产能提升，已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认定文件；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伤口填充及修复，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中“三、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的”的“28.生物可吸收可降解材料等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的开发与制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	--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

3、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

4、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高度	结构形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生产车间	3640	6829.93	6829.93	1F(局部3F)/12m	钢混	幢号 1、2，主要用于生产
2	废水处理站	280.0	550.22	550.22	2F/8m	钢混	幢号 4，为废水处理设施用房
3	储罐区	228.0	/	/	/	/	/
4	门卫	115.8	115.8	115.8	1F/5m	钢混	幢号 3，门卫
5	道路及其他	5457.2	/	/	/	/	/
6	合计	9721	7495.95	7495.95	/	/	/

5、公用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环评审批量	实际量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m ²)		240	240	240	0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用于储存生产用原料
	甲类中间库 (m ²)		48	48	48	0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主要储存生产用危化品
	成品仓库 (m ²)		200	200	200	0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主要储存成品
	甲醇储罐 (m ³)		25×2 个	25×2 个	25×2 个	0	位于厂区西侧，2 个储罐，储存甲醇，总有效容积 40m ³
	氨水储罐 (m ³)		10×1 个	10×1 个	10×1 个	0	位于厂区西侧，1 个储罐，储存氨水，总有效容积 8m 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m ³ /a)		74121.87	74121.87	96795.37	+22670.5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m ³ /a)		42187.101	42187.101	49903.281	+7716.18	接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热系统 (t/a)		10800	10800	10800	0	由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主要用于生产，蒸汽压力 0.9MPa
	纯蒸汽制备系统 (t/a)		3600	3600	3600	0	本公司自制，制备能力 0.5t/h，主要用于产品的蒸汽灭菌
	供配电系统 (万度/年)		1400	1400	1497	+97	区域供电
	纯水制备系统 (m ³ /a)		36328.87	36328.87	41950.37	+5621.5	本公司自制，制备能力 10t/h
	注射水制备系统 (m ³ /a)		545	545	545	0	本公司自制，制备能力 0.5t/h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喷雾干燥机自带、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带)+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1# 排气筒	10200m ³ /h	10200m ³ /h	14200m ³ /h	+4000m ³ /h	本次新增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与喷雾干燥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的颗粒物、一级种子培养、二级种子培养、进罐培养、补料培养、诱导培养、实验室及中试研发、氨储罐放空管产生的废气一并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15m 高 3#排气筒	14400m ³ /h	14400m ³ /h	14400m ³ /h	0	本次依托，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 4#排气筒	3900m ³ /h	3900m ³ /h	3900m ³ /h	0	本次依托，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库房、危险固废库房、甲醇储罐放空管产生的废气
	废水	1#污水处理设施	3m ³ /h	3m ³ /h	3m ³ /h	0	本次依托，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污水处理设施	5.5m ³ /h	5.5m ³ /h	5.5m ³ /h	0	
		化粪池	2m ³	2m ³	2m ³	0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30m ²	30m ²	30m ²	0	本次依托，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菌渣浓液暂存区	50m ²	50m ²	50m ²	0	本项目依托，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菌渣浓液
		危险固废库房	20m ²	20m ²	20m ²	0	本次依托，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150m ³	150m ³	0	本项目依托，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北角，事故应急罐位于厂区西北角，总储存能力为 300m ³ ，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
		事故应急罐	150m ³	150m ³	150m ³	0	
			消防水池	957.6m ³ 618.2m ³	957.6m ³ 618.2m ³	957.6m ³ 618.2m ³	0 0

表 2-5 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依托可行性分析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40m ²	主要储存生产过程中储存的原料，本项目新增用量较少，通过周转频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甲类中间库	48m ²	主要储存硫酸、氢氧化钠等，其中硫酸年用量为 0.045L，本次新增用量为 0.005L；氢氧化钠（工业级）年用量为 22.5t，本次新增用量为 1.2t；氢氧化钠（分析级）年用量为 7.5t，本次新增用量为 0.4t，硫酸、氢氧化钠新增用量较少，通过周转频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成品仓库	200m ²	主要储存各类产品，本项目新增重组胶原蛋白 3.6t/a、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 150t/a，通过周转频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甲醇储罐	25m ³ ×2 个	主要储存甲醇，有效容积为 40m ³ （即 31.64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甲醇用量为 648t，年最大周转频次为 21 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氨水储罐	10m ³ ×1 个	主要储存氨水，有效容积为 8m ³ （即 7.28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氨水用量为 144t，年最大周转频次为 20 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喷雾干燥机自带、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带）+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1#排气筒	14200m ³ /h	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产生的废气经喷雾干燥塔自带除尘装置处理、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产生的废气经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重组酵母发酵（一级种子培养、二级种子培养、进罐培养、补料培养、诱导培养）产生的废气及氨储罐废气一并进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其中重组酵母发酵、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均依托原有生产装置，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新增 4000m ³ /h，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4#排气筒	3900m ³ /h	本项目不新增甲醇储罐，甲醇使用量增加通过周转频次即可满足要求，甲醇储罐废气经收集后与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一并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1#污水处理设施	3m ³ /h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6756.18 m ³ /a，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7503.281m ³ /a（158.3m ³ /d），全厂设有 2 套废水处理设施，均可单独运行，处理能力分别为 3m ³ /h、5.5m ³ /h，每天工作 24h，总处理能力为 8.5m ³ /h（204m ³ /d），全厂废水产生量占处理能力的 78%，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全厂生产废水的处理要求。
	2#污水处理设施	5.5m ³ /h	
	一般固废库房	30m ²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合计产生量为 101.658t/a，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622.882 t/a，一般固废库房最大储存能力按 24t 计，10 天处理一次，贮存能力可满足处理要求
	菌渣浓液暂存区	50m ²	本项目新增菌渣浓液 920.399t/a，建成后全厂菌渣浓液 2381.794t/a，菌渣浓液储存规格为 1t/桶，菌渣浓液按批次产生，平均每批次产生 7.9t，约 3 天产生一批次，每周清运一次，最大储存量约为 16t，菌渣浓液暂存区最大储存能力为 40 m ² ，贮存能力可满足处理要求
	危险固废库房	20m ²	本项目新增危险固废合计产生量为 13.195t/a，建成后全厂危险固废产生量为 24.417t/a，3 个月处理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8.139t，危险固废库房最大储存能力按 16t 计，贮存能力可满足处理要求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全厂最大储罐容积不变，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备案表，应急事故池容积可满足要求
	事故应急罐	150m ³	
	<p>5、主要生产设备</p> <p>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p> <p>6、主要原辅材料</p> <p>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p>		

建设 内容	<p>7、物料产污分析</p> <p>废气：本项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产生的废气经喷雾干燥塔自带除尘装置处理、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产生的废气经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重组酵母发酵（一级种子培养、二级种子培养、进罐培养、补料培养、诱导培养）产生的废气及氨储罐废气一并进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1#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废气经收集后与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一并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20m高4#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菌渣浓液、污泥、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8、物料平衡</p> <p>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p> <p>9、水平衡</p> <p>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p> <p>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40人，建成后全厂员工100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h。</p> <p>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p> <p>项目进度：拟2024年12月建成投运。</p> <p>11、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双龙路28号，南侧为常州宝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信有达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庞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侧为双龙路，越过双龙路70m处为东南庄小区。</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进行生产，其中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生产依托原有发酵系统和提取纯化系统，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生产位于生产车间一层。研发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1~246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p>综上，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①监测/引用点位</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3 个引用点位，G1 点位于珑庭花园，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9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20110；G2 点位于江苏精达制管有限公司厂外东南角，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28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20953；G3 点位于蒲塘村，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19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20024。</p> <p>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引用点名称	引用点坐标/m		引用项目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珑庭花园	-1400	839	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022.3.7~3.9	NW	1632
江苏精达制管有限公司厂外东南角	1300	-1910	甲醇	2022.12.26~12.28	SE	2310
蒲塘村	1420	-2728	硫化氢	2022.1.13.1.19	SE	3075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②引用项目

氨、硫化氢、甲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③引用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以上，每天采样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同时调查与监测期间同步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④引用数据汇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引用点位	引用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ug/m ³)	引用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珑庭花园	-1400	839	氨	1h 平均	200	50~90	45.0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平均	20	<10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560~640	32.0	0	达标
江苏精达制管有限公司厂外东南角	1300	-1910	甲醇	1h 平均	3000	ND (100)	/	/	达标
蒲塘村	1420	-2728	硫化氢	1h 平均	10	ND (1)	/	/	达标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内数字为检出限。

根据表 3-4 现状监测数据总汇可以看出，氨、硫化氢、甲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9 日对珑庭花园进行监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8 日对江苏精达制管有限公司厂外东南角进行监测,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19 日对蒲塘村进行监测, 引用时间均不超过 3 年, 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4)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常州市人民政府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纳入《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 号)、《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常政发〔2022〕13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

摘录“常政发〔2022〕134 号”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战”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 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 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 持续推进 PM_{2.5} 和 O₃ 源解析工作, 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 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 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 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 O₃ 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 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 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 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 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 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 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 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 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 到 2025 年, 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完善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 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 实现“集约建设, 共享治污”。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⑤ 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营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95%以上，郊区（园区）达到 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 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2.8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 3.2 吨/（月·平方公里）。

⑥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业的大气环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⑦ 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①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2023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11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 国省考断面

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③ 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0.05毫克/升，同比下降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074毫克/升，同比下降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Ⅲ类和Ⅰ类。武进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 长江流域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3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尧塘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W1、W2分别位于尧塘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和尧塘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2000m处，连续3天，每天2次，报告编号：JCH2024026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5。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尧塘河	W1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Ⅲ类
	W2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2000m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浓度范围 mg/L	7.0~7.1	15~17	0.246~0.536	0.14~0.19	0.88~0.91
	最大污染指数	0.00~0.05	0.75~0.85	0.25~0.54	0.70~0.95	0.88~0.91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0~7.2	17~19	0.274~0.480	0.12~0.19	0.87~0.94
	最大污染指数	0.00~0.10	0.85~0.95	0.27~0.48	0.60~0.95	0.87~0.9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1.0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尧塘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4 日对尧塘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和尧塘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2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范围内；同时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 3-6；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7。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与厂界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
N1	北厂界	1m	3 类
N2	西厂界	1m	3 类
N3	南厂界	1m	3 类
N4	东厂界	1m	3 类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北厂界	2024.9.24	3 类	55	65	46	55	达标
N2	西厂界		3 类	57	65	47	55	达标
N3	南厂界		3 类	58	65	48	55	达标
N4	东厂界		3 类	56	65	48	55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东南庄小区	70	0	东南庄小区	600	居民区	二类	E	70
	河头村	250	0	河头村	240	居民区	二类	E	250
	河头医院	400	0	河头医院	100	医院	二类	E	400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表 3.8-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3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钱资荡重要湿地	SW	6500（生态空间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丹金溧漕河洪水调蓄区	S	7000（生态空间管控区）	洪水调蓄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SW	10500（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均依托原有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1# (20m)	甲醇	50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2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表 2	0.5		
	非甲烷总烃	60	/		4		
	TVOC	100	/		/		
	氨	20	/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2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3# (15m)	氨	2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表 2	1.5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硫化氢	5	/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20		
4# (20m)	甲醇	50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表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表 C.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

本项目接管水质执行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目前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3-11。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	pH	—	6.0~9.0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5
			TP	mg/L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TN	mg/L	50
			总铜	mg/L	2
			总锌	mg/L	5
			总锰	mg/L	5
			总铁	mg/L	10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0）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TN	mg/L	12(15)*
			pH	—	6~9
			SS	mg/L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 C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总量考核因子：氨、甲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总铜、总锌、总锰、总铁、盐分。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40747.097	6756.18	0	6756.18	0	47503.277	+6756.18	6756.18	
		COD	/	15.136	15.009	12.007	3.002	0	18.138	+3.002	3.002	/
		SS	/	0.934	0.386	0.316	0.070	0	1.004	+0.070	/	0.070
		NH ₃ -N	/	0.9	0.381	0.19	0.191	0	1.091	+0.191	0.191	/
		TN	/	1.775	0.931	0.605	0.326	0	2.101	+0.326	0.326	/
		TP	/	0.104	0.110	0.095	0.015	0	0.119	+0.015	0.015	/
		盐分	/	42.402	10.689	0	10.689	0	53.091	+10.689	/	10.689
		总铜	/	0.011	0.002	0	0.002	0	0.013	+0.002	/	0.002
		总锌	/	0.03	0.004	0.001	0.003	0	0.033	+0.003	/	0.003
		总锰	/	0.007	0.001	0	0.001	0	0.008	+0.001	/	0.001
	总铁	/	0.07	0.050	0.01	0.040	0	0.110	+0.04	/	0.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0	960	0	960	0	2400	+960	960	
		COD	/	0.576	0.384	0	0.384	0	0.96	+0.384	0.384	/
		SS	/	0.432	0.288	0	0.288	0	0.72	+0.288	/	0.288
NH ₃ -N		/	0.036	0.024	0	0.024	0	0.06	+0.024	0.024	/	

总量控制指标

	废 (污) 水	TN	/	0.043	0.029	0	0.029	0	0.072	+0.029	0.029	/	
		TP	/	0.004	0.003	0	0.003	0	0.007	+0.003	0.003	/	
		盐分	/	0.720	0.480	0	0.480	0	1.200	+0.480	/	0.480	
		废水量	42187	42187.097	7716.18	0	7716.18	0	49903.277	+7716.18	7716.18		
		COD	1.561	15.712	15.393	12.007	3.386	0	19.098	+3.386	3.386	/	
		SS	0.548	1.366	0.674	0.316	0.358	0	1.724	+0.358	/	0.358	
		NH ₃ -N	0.136	0.936	0.405	0.19	0.215	0	1.151	+0.215	0.215	/	
		TN	0.494	1.818	0.960	0.605	0.355	0	2.173	+0.355	0.355	/	
		TP	0.037	0.108	0.113	0.095	0.018	0	0.126	+0.018	0.018	/	
		盐分	/	43.122	11.169	0	11.169	0	54.291	+11.169	/	11.169	
		总铜	0.0021	0.011	0.002	0	0.002	0	0.013	+0.002	/	0.002	
		总锌	0.0008	0.03	0.004	0.001	0.003	0	0.033	+0.003	/	0.003	
	总锰	0.0004	0.007	0.001	0	0.001	0	0.008	-0.001	/	0.001		
	总铁	0.0013	0.07	0.050	0.01	0.040	0	0.110	+0.040	/	0.040		
	大气 污 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02	0.002	0.360	0.331	0.029	0	0.031	+0.029	0.029	/
			甲醇	/	0.887	2.181	2.004	0.177	0	1.064	+0.177	/	0.177
			氨	0.345	0.545	0.206	0.165	0.041	0	0.586	+0.041	/	0.041
			硫化氢	0.00086	0.272	0	0	0	0	0.272	0	/	/
			非甲烷总烃	0.247	1.087	2.181	2.004	0.177	0	1.264	+0.177	0.177	/
			VOCS	/	1.087	2.181	2.004	0.177	0	1.264	+0.177	0.177	/
		无组织	甲醇	/	0.011	0.002	0	0.002	0	0.013	+0.002	/	0.002
氨			/	0.233	0.009	0	0.009	0	0.242	+0.009	/	0.009	
硫化氢			/	0.080	0	0	0	0	0.080	0	/	/	
非甲烷总烃			/	0.213	0.002	0	0.002	0	0.215	+0.002	0.002	/	
		VOCS	/	0.213	0.002	0	0.002	0	0.215	+0.002	0.002	/	

固废	一般 固废	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0	0	0	0	0	
		石英砂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活性炭	0	0	0	0	0	0	0	0	0	0	0
		RO 反渗透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滤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空气滤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0	0	0.288	0.288	0	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03	0.03	0	0	0	0	0	0	0
		中试废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泥	0	0	101.34	101.34	0	0	0	0	0	0	0
		菌渣浓液	0	0	920.399	920.399	0	0	0	0	0	0	0
	危险 固废	实验室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液体滤芯滤膜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	0	0	5.625	5.625	0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7.57	7.57	0	0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沾有危险废物的劳保用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凝胶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6.0	6.0	0	0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的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如在现役源中平衡，本项目颗粒物需平衡的量为 0.058t/a，VOCs（含有组织及无组织）需平衡的量为 0.358t/a；如在关闭类项目中平衡，本项目颗粒物需平衡的量为 0.0435t/a，VOCs（含有组织及无组织）需平衡的量为 0.2685t/a。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污）水排放量为 49903.277m³/a（新增 7716.18m³/a），其中生产废水新增排放量为 6756.18m³/a，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960m³/a，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NH₃-N、TN、TP 排入外环境总量核算如下：

表 3-1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核算表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入外环境浓度（mg/L）	排入外环境量（t/a）
6756.18	COD	50	0.338
	NH ₃ -N	4	0.027
	TN	12	0.081
	TP	0.5	0.003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960m³/a，COD、SS、NH₃-N、TN、TP、盐分的排放量分别 0.384t/a、0.288t/a、0.024t/a、0.029t/a、0.003t/a、0.48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内平衡。

③本项目需平衡量

本项目为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菌种改良、产能提升项目，在原“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坛开经发备自[2022]21 号）的基础上进行菌种改良及产能提升，该项目已取得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认定文件，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伤口填充及修复，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中“三、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的”的“28.生物可吸收可降解材料等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中 COD、NH₃-N、TN、TP 排放总量拟从本区域通过关闭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5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平衡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t/a)	平衡倍数	需平衡量 (t/a)
生产废水	COD	0.338	1.1	0.3718
	NH ₃ -N	0.027	1.1	0.0297
	TN	0.081	1.1	0.0891
	TP	0.003	1.1	0.0033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 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p> <p>2、废水 该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开。</p> <p>3、噪声</p> <p>3.1 噪声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设备为沸腾干燥制粒机、冷却塔、空调机组，其中沸腾干燥制粒机、空调机组位于室内，冷却塔位于室外。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20。</p>

表 4-20-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沸腾干燥制粒机	1	FGL-120	80	隔声 减震	-22	-17	2.0	东	60	43.2	昼/夜	25	18.2	10
2										南	11	58.2			33.2	
3										西	12	57.4			32.4	
4										北	36	47.9			22.9	
5	生产车间	空调机组	1	/	80	隔声 减震	-32	23	2.0	东	67	44.5	昼/夜	25	19.5	10
6										南	43	48.4			23.4	
7										西	5	67.1			42.1	
8										北	4	69.0			4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0-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200m ³ /h	-30	22	3	85	隔声、减震	昼/夜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

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17.9	56	48	56.0	48.0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29.4	58	48	58.0	48.1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21.1	57	47	57.0	47.0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31.4	55	46	55.0	46.1	65	55	达标	达标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22。

表4-2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菌渣浓液、污泥、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库房，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 菌渣浓液 (S2-1)

本项目菌渣浓液来源于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工艺微滤工序，依托原有提纯净化系统，通过菌种改良大大提高了胶原蛋白的表达效率，批次产能由原 6kg/批次提升为 18kg/批次，产能提高了 2 倍，采用纯化水稀释后的发酵液通过陶瓷膜设备进行微滤处理，发酵液透过陶瓷膜，菌渣被膜截留，从而实现固液分离，菌渣浓液主要包含发酵菌体、发酵基质残渣和微生物代谢产物，根据物料平衡，全厂菌渣浓液的产生量为 2381.794t/a，新增菌渣浓液的产生量为 920.399，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S3-1)

本项目不合格品主要来源于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生产检验工序，主要对每批次外观和气味进行抽检，分拣出不合格品，根据物料平衡，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0.03t/a，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3) 污泥

本项目污泥来源于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新增生产废水量为 6756.18m³/a，通过类比原有项目，污泥的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1.5% 计，则污泥的产生量为 101.34t/a，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4)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主要来源于喷雾干燥塔自带除尘装置收尘及沸腾干燥制粒机自带除尘装置收尘，其中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产生的颗粒物为 0.06t/a，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产生的颗粒物为 0.3t/a，自带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均按 80% 计，则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288t/a，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建成后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重组酵母发酵、氨储罐呼吸废气依托原有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92%（其中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去除效率为 80%，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60%），单套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0t，建成后全厂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7.113mg/m³，风机风量为 142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T=1000 \times 20\% \div (17.113 \times 10^{-6} \times 14200 \times 24) \approx 34 \text{ 天}$$

本项目建成后甲醇储罐呼吸废气依托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80%，单套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0.4t，建成后全厂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6.382mg/m³，风机风量为 39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T=400 \times 20\% \div (16.382 \times 10^{-6} \times 3900 \times 24) \approx 52 \text{ 天}$$

经计算，1#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的更换频次约为 9 次，2#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的更换频次约为 6 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4t/a，原有项目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83t/a，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57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新增原料甲醇、氨、甘油，其中甲醇、氨均于储罐内储存，甘油包装规格为 200L/桶，年用量为 75t/a，则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375 个/年，平均每个废包装桶重约 15kg，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5.62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菌渣浓液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工艺微滤工序	半固	发酵菌体、发酵基质残渣和微生物代谢产物	920.39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生产检验工序	固	重组胶原蛋白、基磷灰石	0.03	√	/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活性污泥	101.34	√	/	
4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重组胶原蛋白、羟基磷灰石	0.288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7.57	√	/	
6	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	沾有甘油的包装桶	5.625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6.0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菌渣浓液	一般固废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工艺微滤工序	半固	发酵菌体、发酵基质残渣和微生物代谢产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59	900-099-S59	920.399
2	不合格品		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生产检验工序	固	重组胶原蛋白、基磷灰石		/	SW59	900-099-S59	0.03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活性污泥		/	SW07	900-099-S07	101.34
4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重组胶原蛋白、羟基磷灰石		/	SW59	900-099-S59	0.28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7.57
6	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	沾有甘油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5.625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6.0

表 4-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菌渣浓液	一般固废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工艺微滤工序	半固	发酵菌体、发酵基质残渣和微生物代谢产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59	900-099-S59	2381.794
2	废空气滤芯		气体过滤	固	颗粒物等杂质		/	SW59	900-099-S59	0.064
3	不合格品		过程检测、灯检	固	胶原蛋白、盐类等		/	SW59	900-099-S59	0.473
4	中试废品		留样和质量检测	固	胶原蛋白		/	SW59	900-099-S59	0.045
5	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		/	SW59	900-099-S59	5
6	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		/	SW59	900-099-S59	2.4
7	废 RO 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RO 膜		/	SW59	900-099-S59	0.25/3a
8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	SW59	900-099-S59	0.1
9	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固	纸、塑料等		/	SW59	900-099-S59	3.0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活性污泥		/	SW07	900-099-S07	611.24
11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重组胶原蛋白、羟基磷灰石		/	SW59	900-099-S59	0.310
12	废凝胶	危险废物	离子交换、层析	半固	盐类等		T/In	HW49	900-041-49	0.312
13	实验室废物		检测分析	半固	实验室废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5.24
14	废液体滤芯、滤膜		溶液过滤	固	胶原蛋白、盐类等		T/In	HW49	900-041-49	1.379/4a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4
16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84
17	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	沾有甘油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6.125
18	沾有危险废物的劳保用品		日常维护	固	沾染危险废物的抹布、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1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26、表 4-27。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菌渣浓液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工艺微滤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920.399	委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900-099-S59	0.03	
3	污泥	废水处理		900-099-S07	101.34	
4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28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57	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900-041-49	5.62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6.0	环卫清运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菌渣浓液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工艺微滤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381.794	委外综合利用
2	废空气滤芯	气体过滤		900-099-S59	0.064	
3	不合格品	过程检测、灯检		900-099-S59	0.473	
4	中试废品	留样和质量检测		900-099-S59	0.045	
5	石英砂	纯水制备		900-099-S59	5	
6	活性炭	纯水制备		900-099-S59	2.4	
7	废 RO 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900-099-S59	0.25/3a	
8	废滤芯	纯水制备		900-099-S59	0.1	
9	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900-099-S59	3.0	
10	污泥	废水处理		900-099-S07	611.24	
11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310	
12	废凝胶	离子交换、层析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12	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实验室废物	检测分析		900-047-49	5.24	
14	废液体滤芯、滤膜	溶液过滤		900-041-49	1.379/4a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1.4	
16	废机油	设备保养		900-249-08	0.84	
17	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900-041-49	6.125	
18	沾有危险废物的劳保用品	日常维护		900-041-49	0.5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菌渣浓液、不合格品、污泥、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堆场储存一般固废，占地面积为 30m²；依托现有菌渣浓液暂存区储存菌渣浓液，占地面积为 50m²，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现有危险固废库房储存危险固废，占地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进行设置，危废库房均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治危险物流失、扬散的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中，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本公司危废库房有效存储面积为 16m²，每平米危废储存量按 1t 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建成后危废的产生量约为 24.417t/a，危废每三个月转移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8.139t，则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

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库房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 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危废库房，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⑨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4.5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89-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在有效期内，收集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新增处置的危险废物（HW49）均在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因此，本项目从技术方面论证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3.0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储罐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废水处理站和应急事故池。可能的污染途径为：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或废水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污水池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土壤并进入地下水。此外，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进入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各类风险区域具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库房周边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事故池。事故池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库房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目前厂区内均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储罐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废水处理站和应急事故池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封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储罐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废水处理站和应急事故池，均采取了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氨、甲醇、非甲烷总烃。根据厂区周边环境，200m 范围有 70m 处的东南庄小区，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9、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见表 4-309，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9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

大气沉降：本项目排放的氨、甲醇、非甲烷总烃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非甲烷总烃会在土壤中积累，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肥力

下降。

表 4-30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重组酵母发酵、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氨储罐呼吸、甲醇储罐呼吸	大气沉降	氨、甲醇、非甲烷总烃	石油烃	正常连续	/

注：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氨、甲醇、非甲烷总烃，对土壤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储罐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废水处理站和应急事故池。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目前储罐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废水处理站和应急事故池均已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各物料的冒溢能被回收；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用桶包装后储存。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有机废气贡献浓度较低，以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

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9、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10、“三同时”验收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氨、甲醇、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本次依托，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重组酵母发酵、氨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一并进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为14200m ³ /h	达标排放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排气筒	甲醇、非甲烷总烃	本次依托，甲醇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为3900m ³ /h	达标排放	1	
	无组织	储罐区	氨、甲醇	提高管道的密闭性	达标排放	1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本次依托，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1#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pH调节+物化混凝+沉淀+一级AO生化+二级AO生化+沉淀，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pH调节+物化混凝+沉淀+AO生化+沉淀，达标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15	
			SS				
			NH ₃ -N				
			TN				
			TP				
			盐分				
			总铜				
			总锌				
			总锰				
		总铁					
	生活污水		COD	本次依托，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2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1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菌渣浓液	委外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不合格品			
			污泥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委托专业单位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2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已建 150m ³ 事故应急池及 150m ³ 事故应急罐		/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绿化				依托现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置；对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关停的企业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废水处理站为界外扩 100m、储罐区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31

表 4-3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氨、甲醇、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重组酵母发酵、氨储罐呼吸、实验室及中试研发、消毒产生的废气一并进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为 14200m³/h	达标排放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排气筒	氨、硫化氢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进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进行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为 14400m³/h	达标排放	15	
		4#排气筒	甲醇、非甲烷总烃	甲醇储罐呼吸、一般固废库房、危险固废库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为 3900m³/h	达标排放	8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达标排放	1	
		废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加强通风、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达标排放	1	
		储罐区	氨、甲醇	提高管道的密闭性	达标排放	1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1#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 pH 调节+物化混凝+沉淀+一级 AO 生化+二级 AO 生化+沉淀，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 pH 调节+物化混凝+沉淀+AO 生化+沉淀，达标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450	
			SS				
			NH ₃ -N				
			TN				
			TP				
			盐分				
			总铜				
			总锌				
			总锰				
总铁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菌渣浓液	委外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8
						废空气滤芯			
						不合格品			
						中试废品			
						石英砂			
						活性炭			
						废 RO 反渗透膜			
						废滤芯			
						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			
污泥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危险固废					废凝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物				
	废液体滤芯、滤膜								
			废活性炭						
			废机油						
			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沾有危险废物的劳保用品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委托专业单位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2
事故应急措施		已建 150m ³ 事故应急池及 150m ³ 事故应急罐	/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置；对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关停的企业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废水处理站为界外扩 100m、储罐区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5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氨、甲醇、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提纯(喷雾干燥)、重组胶原蛋白混合粉(干燥造粒)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重组酵母发酵、氨储罐呼吸、实验室及中试研发、消毒产生的废气一并进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风机风量为142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排气筒	氨、硫化氢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进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进行处理后排放, 风机风量为14400m ³ /h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排气筒	甲醇、非甲烷总烃	甲醇储罐呼吸、一般固废库房、危险固废库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风机风量为39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pH调节+物化混凝+沉淀+一级AO生化+二级AO生化+沉淀, 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pH调节+物化混凝+沉淀+AO生化+沉淀, 达标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N		
		TP		
		盐分		
		总铜		
		总锌		
		总锰		
	总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菌渣浓液、废空气滤芯、不合格品、中试废品、石英砂</p> <p>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滤芯、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污泥、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凝胶、实验室废物、废液体滤芯、滤膜、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废水接管市政污水厂处理，危废库房、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5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等；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1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
- 附件 13 关于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2]65 号）&关于对金州（金坛）水务有限公司（原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坛环管字[2008]26 号）；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分析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	0.002	0	0.029	0	0.031	+0.029
	甲醇	/	0.887	0	0.177	0	1.064	+0.177
	氨	0.345	0.545	0	0.041	0	0.586	+0.041
	硫化氢	0.00086	0.272	0	0	0	0.272	0
	非甲烷总烃	0.247	1.087	0	0.177	0	1.264	+0.177
	VOCS	/	1.087	0	0.177	0	1.264	+0.177
废水	废水量	42187	42187.097	0	7716.18	0	49903.277	+7716.18
	COD	1.561	15.712	0	3.386	0	19.098	+3.386
	SS	0.548	1.366	0	0.358	0	1.724	+0.358
	NH ₃ -N	0.136	0.936	0	0.215	0	1.151	+0.215
	TN	0.494	1.818	0	0.355	0	2.173	+0.355
	TP	0.037	0.108	0	0.018	0	0.126	+0.018
	盐分	/	43.122	0	11.169	0	54.291	+11.169
	总铜	0.0021	0.011	0	0.002	0	0.013	+0.002
	总锌	0.0008	0.03	0	0.003	0	0.033	+0.003
	总锰	0.0004	0.007	0	0.001	0	0.008	-0.001
	总铁	0.0013	0.07	0	0.040	0	0.110	+0.04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沾有危险 废物的废包 装材料	3.0	0	0	0	0	3.0	0

	石英砂	5.0	0	0	0	0	5	0
	活性炭	2.4	0	0	0	0	2.4	0
	RO 反渗透膜	0.25/3a	0	0	0	0	0.25/3a	0
	废滤芯	0.1	0	0	0	0	0.1	0
	废空气滤芯	0.064	0	0	0	0	0.064	0
	布袋除尘器 捕集的粉尘	0.022	0	0	0.288	0	0.31	+0.288
	不合格品	0.443	0	0	0.03	0	0.473	+0.03
	中试废品	0.045	0	0	0	0	0.045	0
	污泥	510	0	0	101.34	0	611.34	+101.34
	菌渣浓液	1459.955	0	0	920.399	0	2380.354	+920.399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物	5.24	0	0	0	0	5.24	0
	废液体滤芯 滤膜	1.379/4a	0	0	0	0	1.379/4a	0
	沾有危险废 物的废包装 材料	0.5	0	0	5.625	0	6.125	+5.625
	废活性炭	3.83	0	0	7.57	0	11.4	+7.57
	废机油	0.84	0	0	0	0	0.84	
	沾有危险废物 的劳保用品	0.5	0	0	0	0	0.5	0
	废凝胶	0.312	0	0	0	0	0.31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